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4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18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64号公告”）。64号公告替代了现行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中第六章对于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将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并将适用于在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

与2号文相比，64号公告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 下放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除应由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 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对于原2号文规定的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6个阶段，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一个阶段，即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
- 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 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特别需要指出的是，64号公告特别强调了如果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则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其申请。
- 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中国承诺将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 关于64号公告各个阶段管理要求的具体变化以及其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 64号公告是继《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后，税务总局在特别纳税调整管理领域的又一重要文件。关于42号公告的具体内容以及其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三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非居民个人和企业
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曾提及，2015年，中国国内《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经国务院批准，主管当局间协议正式签署。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

2014年9月，中国在二十国集团（G20）层面承诺将实施由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标准》，旨在通过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行为。在G20的大力推动下，目前已有85个国家（地区）签署了《标准》的主管当局间协议，104个国家（地区）承诺实施《公约》。

按照时间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将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标准》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在本机构开立的非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定期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相互交换信息。中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2018年9月。

本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包括对基本定义的解释、新开账户与存量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和金融账户的范围、金融机构需收集和报送的信息范围，以及对违规金融机构和客户的处罚措施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包括：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和特定保险机构，应按照以下时间和要求，对在本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征求意见稿》具体规定了针对不同个人和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账户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月1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600万元）的尽职调查； ❖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
个人和企业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程序的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在金融机构开立新账户的个人和企业来说，在开户时仅需额外填写一份声明文件，声明其税收居民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个人而言，需要声明是否为中国税收居民或者非居民； ❖ 对企业而言，需要声明是否为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或者消极非金融机构。 •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标准》并非增加新的税种，而是各国（地区）之间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一种手段，所约束和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境外账户逃避税的个人和企业。对于故意隐瞒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中国税务部门可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提供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核实纳税人境外真实所得，对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所得补征税款并进行处罚。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6年第65号公告（以下简称“65号公告”），决定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近年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经营模式逐步由“两头在外”向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向转变*。为便利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区内企业希望能够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本次试点采取企业自愿参与的办法，有内销业务或需要从境内区外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服务的企业，可以选择参与试点；对‘两头在外’特点比较突出的企业，企业仍然可以选择维持现行的税收政策不变。

* “两头在外”是指主要从境外采购原材料、产成品主要向境外销售的生产经营模式；“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是指同时从境外及境内进行采购、产成品也同时在海外和国内两个市场进行销售的生产经营模式。

65号公告对开展试点的区域、试点企业的自愿原则、试点的税收政策、税务和海关部门的信息交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试点的税收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监管区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出口退税凭证。
- 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入区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实行免税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补征税款。
- 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

* 毕马威将发布一期中国税务快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政进行详细分析，敬请关注。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10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相关内容：

- 将更多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试点
 - 运用“互联网+”，在全国推进企业登记网上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先行先试
 -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企业信息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在各部门单独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加快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
-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会议还确定了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包括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筹相关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起关于税收确定性的业务调查

2016年10月18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起了关于税收确定性的业务调查。该业务调查拟收集直接和间接税系统对商业行为的影响，且由20国集团授权作为OECD项目的一部分予以开展。该调查将从2016年10月18日持续到12月16日，最终的调查结果会以汇总的形式在2017年提交给20国集团。

该调查包含5部分：

- 通用而广泛的回复者个人信息（保持匿名）
- 公司的特点（规模、部门和地理位置）
- 影响商业决策的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税收
- 税收制度不确定性的来源
- 提高税收制度确定性的措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参与调查。

文号：国办发[2016]21号、工商办字[2016] 6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执行日期：2016年4月12日

相关行业：所有互联网金融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互联网金融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连发两文，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21号文，要求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

根据21号文的要求，重点整治领域和重点整治要求包括：

- **P2P网络借贷领域的**整治重点是落实网络借贷机构信息中介定位，禁止网络借贷机构突破信息中介职能定位开展设立资金池、自融自保、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活动。
- **股权众筹领域的**专项整治强调了不得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要求。
- **互联网保险领域的**整治重点是互联网高现金价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及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 **第三方支付领域的**整治重点是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风险和跨机构清算业务，以及无证经营支付业务行为，第三方支付领域已实行业务许可，对于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的**整治重点是具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质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互联网企业，以及未取得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资质但跨界开展金融活动的互联网企业。
-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的**整治重点是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发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等。

□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工商办字\[2016\] 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

2016年10月13日，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发布了61号文，要求规范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专项整治时间为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清理整治重点包括：

- 加强涉及互联网金融的广告监测监管，就广告中涉及的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及有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甄别处理；
-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的市场准入清单，明确发布广告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是否具有合法合规的金融业务资格、可以从事何种具体金融业务等。研究制定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和依法设立金融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
- 对大型门户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财经金融类网站、房地产类网站以及P2P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基金销售平台、网络消费金融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金融、类金融企业自设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整治。

此外，61号文还规定了排查整治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以及专项整治的时间进度及阶段安排等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就烟叶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2016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16日。

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颁布了《烟叶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烟叶税由烟草公司在收购烟叶时按烟叶收购金额（包括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的20%缴纳。新的《征求意见稿》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基本延续了《条例》的现行规定，在增加地区差异的同时，在征管方面进行了细微调整。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就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

2016年10月18日，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到2016年11月17日。

《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12月5日由国务院公布，自2012年1月1日施行。新的《征求意见稿》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基本延续了《条例》的现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了免征吨税的情形、修改了税收利息的规定，并细化了对游艇征税的规定。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8号**（关于中国海关企合作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

2016年10月18日，海关总署在中国电子口岸网站正式上线运行中国海关“关企合作平台”，并发布2016年第58号公告（以下简称“58号公告”）公布了关企合作平台的登陆网址及登陆方式。关企合作平台的主要功能有：企业信息查询、海关业务办理、企业疑难解答、政策法规推送、企业材料报送、海关业务提醒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覃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华中区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池遵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2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黄中顺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ters@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平瀬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谭礼翫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连颖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傅灏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 fung@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